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鄂州环委会发〔2023〕12号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启动鄂州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受不利气象条件叠加外来传输及本地污染影响，10月28日19时至今，我市已出现10个小时重度污染，污染形势仍未根本好转，预判今日有重度污染风险。根据《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鄂环发〔2022〕29号）和《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鄂州政办发〔2023〕2号，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指挥部同意，我市决定自10月29日12时起将污染天气临时管控升级为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实施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请各区人民政府、经开区（经济区）管委会根据《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迅速落实应急措施（见附件1），并对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源开展巡查，确保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对工作，每日组织开展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督办。

应急期间实行每日一报制度。各地、各相关部门于每日16:00前向市环委会办公室报送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见附件2，并附图片及文字说明），逾期未报送将在全市予以公开通报。

市环委会办公室将组织开展巡查、督办，对应急期间未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的，进行媒体曝光，对履职不到位，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报请市政府问责。

联系人：陈瑾，电话：18672470716，邮箱：939202640@qq.com

- 附件：1. 重污染天气Ⅲ级响应措施
2. 应对工作情况调度表（逐日填报）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3年10月29日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Ⅲ级响应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实施对应预警级别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督导落实以下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一厂一策”应急响应要求，严格落实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世纪新峰等水泥行业实施常态化错峰生产；鄂州球团、程潮矿业在预警期间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超低排放限值 50%以下执行（即颗粒物 $\leq 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1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5\text{mg}/\text{m}^3$ ），停止国四及以下车辆公路运输；鄂钢公司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百分之八十以内，加强污染治理、落实清洁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经开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政府、经开区（经济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扬尘源减排措施。加强扬尘环境监理和执法检查，督促落实建设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转运、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改造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作业）、建筑构件破拆、路面铣刨、房屋拆除、打磨切割建材、场地凿岩打桩、护坡喷浆、现场混凝

土搅拌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全市混凝土搅拌和砂浆搅拌站停止生产，站内堆放的散体物料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全市所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场地内每天清扫冲洗作业不得少于 3 次；工业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没有苫盖条件的堆场，每天喷淋不得少于 6 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控区（具体范围包括：凤凰街道、古楼街道、西山街道、樊口街道，新庙镇、泽林镇、燕矶镇、沙窝乡，临江乡）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吸扫、冲洗等清洁频次增加 30%以上，当日 22:00 至次日 6:00 冲洗不得少于 2 次（雨雪天或气温低于 2℃的天气除外）。除道路污染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下，白天作业时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

3. 移动源减排措施。重点管控区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

重点管控区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砂石和袋装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运输车辆，以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沥

青混合料运输车辆禁止通行（重点市政工程和抢险、抢修工程除外）。（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错峰运输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移动源除明确停驶方案外，还应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4. 其他减排措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和监察力度，确保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督促建设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散煤禁烧措施，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规定，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加强对油烟达标排放的检查；禁止露天烧烤，按照各级政府公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重点管控区全天禁止露天焊接；全天停止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施工作业，全天停止市政设施和道桥防腐维护作业、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防水作

业、道路沥青铺设，以及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和标识以及广告等的喷涂、粉刷或翻新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5. 保民生等特殊情况管控要求。当地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保障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

6. 在具备气象条件前提下，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应对工作情况调度表（逐日填报）

报送日期	报送单位	应急巡查情况			检查对象情况					人影作业情况			问题处理情况											应对亮点和特色工作	备注
		派出巡查组（个）	出动人员（人次）	派出车辆（台次）	工业企业（个）	工地（个）	机动车（辆）	酒店、餐饮（家）	秸秆焚烧/火点巡查（个）	人工增雨（次）	发射火箭弹（枚）	消耗火焰条（根）	发现问题（个）	处理问题（个）	下发督办文书（份）	劝诫、约谈（人次）	查扣车辆（台次）	实施处罚（起）	处罚金额（万元）	抽检应排企业数量	存在问题企业数量	整改完成企业数	存在的具体问题		

